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 114 年度工作計畫書(核定版)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計畫名稱：114 年花蓮縣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海洋廢棄物治理類別(環境保護局)

(二)計畫經費：海委會海保署：4272 千元，配合款：1068 千元，其他：0 千元，
合計 5340 千元。

二、計畫編號

(一)本年度計畫編號：114 海保-073-環-A-15

(二)去年度計畫編號：113 海保-071-環-A-27

註：
1. 「本年度計畫編號」已先編定，請依附件一、二填列。
2. 「去年度計畫編號」項，連續性計畫請填列 107 年度計畫編號；如係新計畫
請註明"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依據鈞署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海保環字第 1130008240E 號辦理。

註：說明所依據之法令、方案或其他重要施政措施。

四、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 花蓮縣政府

(二)計畫主持人： 饒忠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潘富晴

職稱：約用人員

電話：

03-8237575#2522

傳真：03-8224509

電子信箱：pp3538@hlepb.gov.tw

五、執行期限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註：執行期限應依據計畫研提時間填寫開始日期；計畫結束日期以不超越當年度(12
月 31 日)為原則。

六、計畫內容

(一)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 1.完成海洋廢棄物清理政策 7 場次。
- 2.完成海漂(底)廢棄物監控及清除 10 場次。
- 3.完成海保署艦隊及潛海戰將招募聯繫會議 2 場次。
- 4.完成海洋環境巡守隊，協助海漂(底)廢棄物及廢棄漁網(具)之分類工作 22 場次。
- 5.完成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針對一般民眾、學生、遊客、釣客、漁民或漁工辦理教育宣導 7 場次。
- 6.配合國家海洋日辦理海漂(底)廢棄物清除活動 1 場次。
- 7.辦理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完成 35 噸。
- 8.完成海洋廢棄物開口合約。
- 9.完成推動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獎勵評比計畫。
- 10.完成購置潛海戰將所需器具設備耗材。

(二)擬解決問題：

- 1.加強環保艦隊招募及簽署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支援協定。
- 2.加強宣導推廣海洋廢棄治理政策。
- 3.持續修正潛海戰將及環保艦隊獎勵計畫。
- 4.強化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分級管理。

(三)計畫目標：

- 1.透過創意思維，規劃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以在地化及多元方式，達到海洋環境教育扎根及擴大宣傳效益。
- 2.推動淨海聯盟，持續招募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能更有效的進行海底(漂)垃圾清理及熱點資訊整合，同時針對環境問題共同討論找出解決之道，達成永續海洋目標。
- 3.持續招募環保艦隊簽署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支援協定，並推動海污染防治教育訓練。
- 4.建立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分級管理，並配合完善的獎勵評比計畫。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 1.推動海洋廢棄物清理政策。
- 2.海漂(底)廢棄物監控及清除。
- 3.推動環保艦隊或潛海戰將招募聯繫會議。
- 4.購置潛海戰將人員所需器具、設備(海底攝影器材)、耗材(如：剪刀、氣瓶、浮力袋)。
- 5.辦理潛海戰將或環保艦隊之評比獎勵計畫。
- 6.海洋廢棄物清除開口合約。
- 7.海洋廢棄物去化。
- 8.辦理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9.配合國家海洋日辦理海漂(底)廢棄物清除活動。

10.海洋環境教育導活動方式不拘。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 作 數 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 地點	備註
	單 位	本年度預定 目標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	場次	5	360	90	花蓮縣	其中一場次需配合國家海洋日辦理
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活動	場次	10	600	155	花蓮縣	其中一場次需配合國家海洋日辦理
辦理潛海戰將及環保艦隊招募聯繫會議	場次	2	120	30	花蓮縣	
推動海洋志工或區漁會協助花蓮及石梯漁港海(漂)底垃圾、廢棄漁網清除分類工作	場次	22	530	140	花蓮縣	執行攜回之海(漂)底垃圾處理(含廢棄漁網暫置區維護整理)
辦理潛海戰將及環保艦隊獎勵評比計畫	式	1	400	100	花蓮縣	獎評應包含每月、季及年度獎勵，且獎勵金或等值禮卷不得少於10萬元

海洋廢棄物清除開口合約	式	1	500	130	花蓮縣	未有海 洋廢棄 物通報 清除使 用，依規 購置前 海戰將 所需物 品及耗 材、海廢 宣導
辦理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噸	35	1500	380	花蓮縣	預計回 收廢棄 漁網 35 噸，其中 再利用 量為 4 噸。
協助海洋志工、巡守隊成立或 推動源頭垃圾減量活動	場次	2	100	25	花蓮縣	
購置宣導品	式	1	72	18	花蓮縣	宣導品 採購 900 份
國內差旅費	式	1	70	0	本島	非採購 發包
加班費	式	1	20	0	本島	非採購 發包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	預定 進度	114 年				備 註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辦理海洋環境教育 宣導	8	工作 內容	辦理海洋 環境教育 宣導	辦理海洋 環境教育 宣導	辦理海洋 環境教育 宣導	辦理海洋 環境教育 宣導	其中一場 次需配合 國家海洋 日辦理
		累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辦理海(漂)底垃圾 清除活動	14	工作 內容	辦理海 (漂)底垃 圾清除活 動	辦理海 (漂)底垃 圾清除活 動	辦理海 (漂)底垃 圾清除活 動	辦理海 (漂)底垃 圾清除活 動	其中一場 次需配合 國家海洋 日辦理
		累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辦理潛海戰將及環 保艦隊招募聯繫會 議	3	工作 內容		辦理潛海 戰將及環 保艦隊招 募聯繫會 議	辦理潛海 戰將及環 保艦隊招 募聯繫會 議		

		累計 百分比	0	50	100	100	
推動海洋志工或區漁會協助花蓮及石梯 漁港海(漂)底垃圾、廢棄漁網清除分類 工作	13	工作內容	推動海洋志工或區漁會協助花蓮及石梯 漁港海(漂)底垃圾、廢棄漁網清除分類 工作	推動海洋志工或區漁會協助花蓮及石梯 漁港海(漂)底垃圾、廢棄漁網清除分類 工作	推動海洋志工或區漁會協助花蓮及石梯 漁港海(漂)底垃圾、廢棄漁網清除分類 工作	推動海洋志工或區漁會協助花蓮及石梯 漁港海(漂)底垃圾、廢棄漁網暫置區維護整理	執行攜回之海(漂)底垃圾處理(含廢棄漁網暫置區維護整理)
			累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辦理潛海戰將及環保艦隊獎勵評比計畫	9	工作內容	辦理潛海戰將及環保艦隊獎勵評比計畫	辦理潛海戰將及環保艦隊獎勵評比計畫	辦理潛海戰將及環保艦隊獎勵評比計畫	辦理潛海戰將及環保艦隊獎勵評比計畫	獎評應包含每月、季及年度獎勵，且獎勵金或等值禮卷不得少於10萬元
			累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海洋廢棄物清除開口合約	12	工作內容	海洋廢棄物清除開口合約	海洋廢棄物清除開口合約	海洋廢棄物清除開口合約	海洋廢棄物清除開口合約	未有海洋廢棄物通報清除使用，依規購置前海戰將所需物品及耗材、海廢宣導
			累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辦理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35	工作內容	辦理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辦理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辦理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辦理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預計回收廢棄漁網35噸，其中再利用量為4噸。
			累計 百分比	0	25	75	100

協助海洋志工、巡守隊成立或推動源頭垃圾減量活動	2	工作內容		協助海洋志工、巡守隊成立或推動源頭垃圾減量活動	協助海洋志工、巡守隊成立或推動源頭垃圾減量活動		
		累計百分比	0	50	100	100	
購置宣導品	2	工作內容		購置宣導品	購置宣導品	購置宣導品	宣導品採購 900 份
		累計百分比	0	25	75	100	
國內差旅費	1	工作內容		國內差旅費	國內差旅費	國內差旅費	非採購發包
		累計百分比	0	25	75	100	
加班費	1	工作內容		加班費	加班費	加班費	非採購發包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4	40	76	100	
查核項目					期中審查	期末審查	

(七)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量)	備註
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	場次	5	
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活動	場次	10	
辦理潛海戰將及環保艦隊招募聯繫會議	場次	2	
推動海洋志工或區漁會協助花蓮及石梯漁港海(漂)底垃圾、廢棄漁網清除分類工作	場次	22	
協助海洋志工、巡守隊成立或推動源頭垃圾減量活動	場次	2	
辦理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噸	35	預計回收廢棄漁網 35 噸，其中再利用量為 4 噸。

海洋廢棄物清除開口合約	式	1	1. 依海保署訂定之海洋廢棄物清除網(MDCN 指引手冊)規定辦理。 2. 未有海洋廢棄物通報清除使用，依規購置潛海戰將所需物品及耗材、海廢宣導。
-------------	---	---	--

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註：

1. 「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項中，如去年度未執行，請註明新提計畫。
2. 「(五)重要工作項目」應與「(六)預定進度」之重要工作項目欄一致。
3. 「(五)重要工作項目」項中工作數量之單位須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予以量化表示，如「人」、「項」、「次」。
4. 「預算」項應確實依據各重要工作項目之經費需求予以分配（含配合款，但累總之金額應與本計畫之總經費相同）。
5. 「實施地點」應載明實施該工作所在之縣市、鄉鎮。
6. 工作比重%累計應為 100%。
7. 工作內容「○○」請確實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以文字簡略載明。
8. 「累計百分比」係指各別工作項目依據不同期間，逐步累計其工作進度，期末達 100%。
9. 「累計總進度」之「百分比」則指個別工作項目依據其工作比重與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之乘積累加而得，年度終了數額應為 100%。
10. 查核項目請按季填列關鍵性工作，即可階段性完成之工作。
11. 可量化效益係指執行本計畫後產生的效益，例如救護收容海龜 20 隻，清除海漂垃圾 5 公噸等。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補助費	4272	0
委辦費	0	0
其 他	0	0

註：請僅填海委會海保署經費。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明細表

執行機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海委會海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	人事費	20	0	20	0	0	20	
1040	加班值班費	20	0	20	0	0	20	
20	業務費	4252	0	4252	1068	0	5320	
2039	委辦費	4182	0	4182	1068	0	5250	。。
2072	國內旅費	70	0	70	0	0	70	
合 計		4272	0	4272	1068	0	5340	

(二)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單位：千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4272	
2	執行機關自行配合款	1068	
3	其他分攤補助款單位	0	
...			
計畫總經費		5340	

- 註： 1. 預算科目如有如設備費（包括資訊設備費），且單價超過（含）新台幣 100 千元，請加填附表一。
2. 計畫中列有補助車輛、宣導廣告費等均需填列相關費用明細表（請參閱附表二至附表三）
3. 填列「地方政府配合款」及「其他配合款」欄位時，補助各縣市政府計畫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應相對編列之配合款，請務必於表中填列，俾憑審核。並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確實填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4 以計畫所生之收入（如門票收入、學員報名費等）作為其他配合款之一部或全部者，請於說明欄確實填列收入性質、計算方式及金額。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114 年花蓮縣污染防治潔淨海洋 計畫(海洋廢棄物治理類別)：補 助款 4,182 千元、配合款 1,068 千元。	5250
---	---	------

- 註： 1. 計畫中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請依採購標的填列。
2. 「採購標的」指本計畫經費所採購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服務名稱。如有二項以上（含二項），請分列標的與金額（單位：千元）。
3. 「採購金額」指預算購置之總金額。

附表一：新購設備明細表

(單位：元)

設備名稱	單價	數量	總價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購置機 關及管 理單位	用途說明
海保署經費合計			0			

- 註：
 1. 新購設備係指本計畫新購之各項設備（包括預算科目為機械設備、資訊設備、其他設備、補助獎勵及補貼項下購置者皆屬之）單價在新台幣 100 千元以上者，其中包括本署經費及非本署經費之各項新購設備。
 2. 「購置機關及管理單位」請詳細敘明實際使用或管理單位。

附表二：車輛明細表

單位：元

車輛種類	排氣量 或噸位 數	單價	購置 數量 (輛)	總價	海委 會海 保署 經費	有否冷 藏(凍) 設備	購置 機關	用途 說明

附表三：宣導廣告明細表

單位：元

宣導 主題	媒體類別 (報紙、電 視、 廣播、雜 誌等)	預定 辦理期 間	海委 會海 保署 經費	購置 機關	備註